臺北市政府 115.03.19 府訴二字第 115608072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143061397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等機關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x ，下稱系爭帳戶），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29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339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等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143061397 號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同日交由訴願人簽名簽收。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400020340 號書函釋（下稱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主旨：有關貴署函詢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構成要件及『帳戶控制權』疑義乙案……說明：……三、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即為應受裁處告誡之行為人，此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立法理由第二點：『於第 1　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等語即明。至於立法理由第三點內容，係為排除單純交付、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委託他人代為領款、轉帳給自己等仍屬本人控制有自己金流之情形，例如老闆交付自己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印章等資料予秘書，請秘書代為辦理庶務性事務之情形，老闆所託付事項係基於老闆本人之意思，目的係處理本人之金流，對該帳戶之使用係基於己身金流之控制權，交付前開資料予秘書，僅係請秘書代為辦理相關事實流程或行為，因此老闆之交付帳戶資料行為並非該條第 1　項所欲規範之範圍，非謂須將提款卡、密碼一併交付或提供予他人，始符合該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四、依貴署來函檢附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06　號判決（下稱本件判決）之事實，原告陳○○因網友表示有臺灣客戶需匯訂金，請原告協助先收款項，原告因而將開立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網友以利匯款，則他人之金流已進入原告之金融帳戶內，此次原告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原告本人之金流，而係處理所謂『臺灣客戶』之金流，故被告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對原告裁處告誡，並無違誤，本件判決之認定，顯係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有所誤解。五、綜上，倘行為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帳號，又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無其他正當理由，造成金流不透明，即屬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之範圍而應予告誡。」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透過○○之徵才廣告入職○○○○有限公司之兼職工作，初期從事一般客服與行政後台作業，其後 xxxx 暱稱為「○○ xxxxx」於通話中向訴願人表示，基於公司節稅及帳務安排考量，由員工提供私人帳戶供廠商匯入尾款，再依公司指示將款項轉換為泰達幣（USDT）後轉至公司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報酬為每筆交易金額 1%；嗣訴願人依「○○ xxxxx」指示，與 xxxx 名稱為「○○○」之匯兌組長連繫，並依其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轉換

為泰達幣，再轉至虛擬貨幣錢包，未實際接觸任何匯款人，亦無從得知款項來源背景是否涉及不法；114 年 10 月 12 日經銀行通知遭列警示帳戶，隨即停止操作並前往警局報案；訴願人係因求職詐騙遭利用，對於其行為可能涉及詐欺或洗錢等不法，主觀上既無認識亦無預見可能性，實屬被害人之一，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其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告誡，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115 年 1 月 6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透過〇〇之徵才廣告入職〇〇〇〇有限公司，初期從事一般客服與行政後台作業，其後 xxxx 暱稱「〇〇 xxxxx」於通話中向其表示，基於公司節稅及帳務安排考量，由員工提供帳戶供廠商匯入尾款，再依公司指示將款項轉換為泰達幣（USDT）後轉至公司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報酬為每筆交易金額 1%；嗣其與 xxxx 名稱為「〇〇〇」之匯兌組長連繫，並依其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轉換為泰達幣，再轉至虛擬貨幣錢包，未實際接觸任何匯款人，亦無從得知款項來源背景是否涉及不法；其係因求職詐騙遭利用，對於其行為可能涉及詐欺或洗錢等不法，主觀上既無認識亦無預見可能性云云：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期約或收受對價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刑罰外，應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併予裁處之。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該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

，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該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另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等應科以刑事處罰，又考量第 2 項告誡性質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警告性裁罰處分，與第 3 項刑事罰核屬不同種類處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併予裁處之，爰增訂第 4 項，定明於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時，仍應依第 2 項規定併予裁處告誡，以資明確。

（二）依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為何人所有？何時開戶？用途為何？答我本人所有。已經開戶 20 年以上了，用途為薪資入帳。問上開帳戶現在實際使用人為何人？答我本人。問據被害人○○○稱，其於 114 年 10 月時在 xxxx 認識自稱○○之人，要其解鎖傳媒平台會員資格，○民便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 12 時 22 分，使用其○○○○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 5 萬元至你名下○○○○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事後才驚覺遭詐欺，你上述情形你有何解釋？答我不知道上述情形，我以為是購買翡翠的貨款匯入我戶頭。問承上問，你如何處置上述款項？匯入之款項你是否有前往 ATM 提領或轉出？答是○○○○公司通知我有上述貨款轉入，請我匯款回公司。問○○○所稱 xxxx 好友○○之人，妳是否認識？前述詐欺○○○行為是否為你所為？答不認識，不是我所為。問你是否認識被害人○○○？有無仇隙糾紛？答不認識。沒有。問據被害人○○○稱，其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時在○○看到交友廣告，進而加入 xxxx 名稱：『○○○○』好友，對方誆稱可約聊天室美女見面，○民便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 12 時 13 分，使用其○○銀行帳戶，轉帳兩筆新臺幣 5 萬元（共新臺幣 10 萬元）至你名下○○○○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事後才驚覺遭詐欺，你上述情形你有何解釋？答我不知道上述情形，我以為是購買翡翠的貨款匯入我戶頭。問承上問，你如何處置上述款項？匯入之款項你是否有前往 ATM 提領或轉出？答是○○○○公司通知我有上述貨款轉入，請我匯款回公司。問上述詐欺○○○行為是否為你所為？答不是我所為。問你是否認識被害人○○○？有無仇隙糾紛？答不認識。沒有。問據被害人○○○稱，其於 114 年 9 月 29 日時在 xxxxxxxx 看到交友廣告，進而加入 xxxx 名稱：『○○』好友

，對方誆稱加入交友群組需繳納會費，○民便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 12 時 11 分，使用其○○○○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 4 萬元至你名下○○○○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另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 12 時 12 分、12 時 14 分使用其○○銀行帳戶，分別轉帳新臺幣 5 萬元、3 萬元至你名下○○○○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事後才驚覺遭詐欺，你上述情形你有何解釋？答我不知道上述情形，我以為是購買翡翠的貨款匯入我戶頭。問承上問，你如何處置上述款項？匯入之款項你是否有前往 ATM 提領或轉出？答是○○○○公司通知我有上述貨款轉入，請我匯款回公司。問上述詐欺黃○○行為是否為你所為？答不是我所為。問你是否認識被害人○○○？有無仇隙糾紛。答不認識。沒有。問你遭警示的○○○○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金融卡、存簿及提款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有無遺失或交付給他人使用？答我因求職，有提供給我的公司○○○○公司當薪轉帳使用，原本是提供給○○○○公司，但當初我進入這家公司擔任客服人員工作後就轉介到○○○○○有限公司（○○○○公司稱是同一間公司的國外對口公司），有簽……契約，內容有我提供薪轉帳戶 xxx-xxxxxxxxxxxxxx 收受貨款時，要將貨款金額依照公司的組長 xxxx 名稱『○○』指示從○○交易所換成 USTD 後轉回公司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合約有說明流程，因此我照流程辦理，我從我戶頭轉出的貨款有 1%為我的薪水。……問妳總共交付幾個帳戶給○○○○公司？答只有一個○○○○銀行帳戶。問妳交付○○○○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供他人使用，有無收受對價？答我認為我是求職，所以會有薪水，因此我有收取貨款總額的 1%為我的薪水，總共新臺幣 3,900 元。另外公司還有支付我新臺幣 8,000 元為擔任客服的薪資收入為時薪收入，合計 31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250 元。因我從 114 年 9 月 12 日入職，自 9 月 18 日轉為匯兌人員，在 9 月 20 日時我跟○○○○○有限公司簽立合約，該筆薪資由公司在 114 年 10 月 9 日存入我的戶頭兩筆新臺幣 4,000 元，共新臺幣 8,000 元。問妳是否有將○○○○銀行帳戶（帳號：xxx-xxxxxxxxxxxxxx）密碼提供○○○○公司？答沒有提供密碼，因為是作為薪轉使用。……問你是否知情○○○○公司、○○○○○有限公司實際營業項目或公司相關資料？答我是上網求職，故我只有上網查該公司確實存在，並不確定公司營業地址或項目，因為我沒有到現場看過。……」該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及前揭 114 年 12 月 29 日調查筆錄自承其係分別依 xxxx 暱稱「○○ xxxxx」及「○○○」之指示提供系爭帳戶以供匯入款項，

再將該款項兌換為泰達幣，再轉出至虛擬貨幣錢包等金融操作，獲得約定報酬等語。惟訴願人既未與對方見過面，不知該人之真實身分，亦無要求對方提供足資識別其真實身分資料之行為，以確認對方之真實身分，即多次提供系爭帳戶予對方匯入款項，轉換為泰達幣（USDT）後再轉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等金融操作，且未確認匯入系爭帳戶款項來源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已造成難以追查之金流斷點，此交易行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據上，本件訴願人就其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供「○○ xxxxx」及「○○○」處理非本人金流之行為，主觀上應有認識，則依法務部 114 年 2 月 11 日書函釋意旨，尚難謂其欠缺交付、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故意；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另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予以告誡，並無違誤。再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是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予他人使用，致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款項進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訴願人本人之金流，與上開立法理由所稱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之情形不同；訴願人尚難以其係因求職詐騙遭利用而為之，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